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41號

原告 黃佩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0樓  
之0

送達代收人 周孟儒

被告 陳又榕  
鄭思妍

0000000000000000

黃麒軒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 年度易字第15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又榕、鄭思妍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案件部分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以113年度易字第151號判決無罪，惟民事部分經原告聲請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在卷可參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鄧鈞豪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靜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